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郭委員琦如(請假)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聰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簡主任鳳琴

楊組長佳惠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職業安全衛生署

周副署長登春

李技士啟瑞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孫科長傳忠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蔡視察嘉華

徐專員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9）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動部 107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7.1.1~3.31）  
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工作報告洽悉。

二、截至本（107）年 3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之執行情形有落後者，請積極推動相關計畫，以提昇服務量能。

###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3 月份（第 95-96 次）會議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有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積欠勞保、就保政府補助款部分，目前兩市府均如期按所提還款計畫時程償還欠費。

####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委員相當關注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償還欠費情形，請勞保局持續注意兩市政府償還進度，並請適時報告，以讓委員瞭解。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 傅委員從喜

107年2月份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員工投保人數40萬餘人，較1月份增加4萬餘人，增加10%，變動幅度大，請說明人數增加原因為何？

#### 郝委員充仁

現在零工經濟發達，眾多勞工同時從事多份工作，請說明報告第20頁三、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2個以上投保單位，其平均投保薪資如何計算？

#### 宋委員介馨

本次監理會外部訪視，發現勞保局辦事處受理業務，其中投保單位委託第三者向勞保局調閱所屬員工投保資料，且勞保局均未收費，惟員工投保資料之提供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請說明是否有相關規範？是否應考量酌予收費？對智慧型犯罪，請提高警覺，預為因應。

### **張委員家銘**

近期媒體報導部分勞工退休時，有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卻忘了請領勞工退休金部分，請說明原因為何？是否有主動通知服務及確認？

### **李委員瑞珠**

本次監理會外部訪視，發現勞保局辦事處網路預約取件案件量不小，且為委託專業公司代辦申請員工投保資料，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雖勞保局受理後，會電洽投保單位確認是否有委託代辦，惟該局並未留存投保單位之公司大小章印鑑資料，無法確認所蓋公司大小章之真偽，請說明該局提供投保單位所屬員工投保資料之依據及理由為何？是否應收費？建議參考戶政事務所對個人資料保護之作法，並請釐清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之當事人究指何人，及須經何人同意？

### **邱委員寶安**

- 一、建議將職業工會納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對象。
- 二、勞工停保多年後再加保，勞保局是否會查核。

### **鍾委員月春**

本次外部訪視以聯合宣導方式進行，可讓更多投保單位參與，惟發現部分投保單位會詢問勞動部其他業務單位之業務如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等，建議辦理外部訪視時，會同其他相關單位列席，以適時說明，讓投保單位能即時解惑。

###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有關本（107）年 2 月份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員工投保人數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寒假結束，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年度聘僱之臨時人員、代課老師及研究助理加保，致人數大幅增加。

###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 一、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其投保薪資分別由各所屬單位覈實申報加保，俟發生普通保險事故時，其已連續加

- 保滿 30 日者，各該連續加保月份之月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合併計算，但併計後之月投保薪資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等級。
- 二、勞工停保多年再加保者，本局訂有勾稽機制，惟將再檢討勾稽機制及查明是否有實際從事工作。
  - 三、張委員所詢勞工退休時忘了請領勞工退休金專戶之原因，有勞工雖已達請領條件，但認為基金投資報酬不錯，暫未請領，以獲取更多投資收益；或勞工未告知家屬有此專戶，其死亡後而有未請領情形，雖有 5 年請求權時效，惟近期立委亦關注此議題，經與戶役政單位勾稽並通知家屬後，約有 60%~70%來請領，本局將再繼續努力，以保障勞工權益。
  - 四、投保單位委託第三者代辦索取員工投保資料部分，事涉行政成本，將研議於網路上由投保單位自行下載列印或訂定收費機制。

### **勞工保險局楊組長佳惠**

- 一、有關投保單位委託第三者代辦索取員工投保資料之合法性部分，因部分規模較小投保單位，可能無足夠人力辦理員工加、退保或報稅相關事務，而委託代辦業者如委託記帳士、會計師事務所處理；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除法律明文規定不得代理，或性質上有不得授權情況，才會產生不得授權代理問題外，經檢視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對於委託索取投保名冊部分，就代辦業者而言，並無不得代理之規定；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視同委託機關。代辦業者如經投保單位授權，向本局索取投保資料，視同投保單位之行為，毋需徵詢個別勞工之同意及授權。惟為保護個人資料，本局對於代辦業者索取資料訂有審查規範，例如需授權委託書及加蓋投保單位公司大小章、身分證件，辦事處亦會電洽投保單位確認是否有委託索取資料之情事。
- 二、當事人為蒐集或執行某一事件（如報稅用）之行政程序之人。當事人對執行行政程序之事項可委託第三者處理，投保單位

為執行相關業務，必須掌握所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惟無獨立承辦人可辦理，而委託代辦業者向本局索取資料，係合於法規。之後如有涉個資外洩情事，須回歸當初委託授權過程中，是否受委託者有將資料外洩，須負法律責任。本局對於投保單位或委託索取資料，依行政程序予以審查處理及提供資料，係合於法規並已盡管理人責任。鑒於被保險人相關資料為重要個資，本局對於個資之保護，本嚴謹作為，予以必要審查後始提供及管理機制，未來將再予加強。

###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有關投保單位索取資料是否收費部分，一、法制面：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須訂定相關收費基準，報財政部同意，並送立法院備查；二、執行面：辦事處同仁臨櫃收取現金規費，事涉出納相關作業之變更。如收取規費，將可以價制量，減少印製成本，惟前提須依規費法第10條程序辦理。

### **鄧委員明斌**

有關邱委員建議，本部明年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將訪視對象擴及職業工會，以瞭解更多面向之保險問題部分，將於明年規劃相關訪視業務時一併研議。

###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零工經濟興起，被保險人同時從事2份以上工作情形普遍，惟可能使統計母數虛增，建議勞保局各項統計應考量此問題，以避免統計資料失真。
- 二、本次監理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報告，目前正彙整相關意見中，將提下(51)次會議審議。又委託代辦業者向勞保局索取投保名冊部分，係屬普遍現象或僅是部分區域之頻率較高，請勞保局先予瞭解各辦事處狀況。至可否委託代辦、或涉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效率及行政成本等問題，請一併先予釐清。
- 三、未來規劃外部訪視時，除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可針對其他主要議題，請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列席，以適時說明。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勞動部 107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7.1.1～3.31）案，提請 鑒察。

###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至本（107）年 3 月 31 日止之執行情形有落後者，請積極推動相關計畫，以提昇服務量能。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報告第 1-2 頁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之執行情形，已訪視 20 家表面處理廠及輔導 4 家印染整理廠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僅取得 13 家廠商改善意願承諾書，請說明其他未出具改善意願承諾書廠商之原因為何？
  - （二）報告第 1-6 頁辦理「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之執行情形，其中部分縣、市之輔導量或宣導講習活動（場次）為 0，請說明原因為何？並請督促儘速辦理。
- 三、報告第 3-8 至 3-9 頁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 1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前 3 年免息，利息差額由就業保險基金補貼。本（107）年第 1 季共協助 3 名運用「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請該署補充說明渠等貸款金額、行業別及貸款前後相關協助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

有關初審意見一、二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初審意見一、三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並補充說明初審意見一，本署有 5 支計畫執行率落後之原因，其中計畫項目「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為遇案申請，核實執行；「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及「辦理就業諮詢業務」，主要為補助北、高兩市及地方政府辦理部分，因相關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作業較慢，致執

行率未達標；「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因於本（107）年 3 月 27 日始公告受理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於本年 3 月 16 日始公告受理申請。本署將依期程積極辦理相關業務。

###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本（107）年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提工作計畫共 16 項，其中職業安全衛生署 5 項；勞動福祉退休司 2 項；勞動力發展署 9 項。

###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截至本（107）年 3 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之執行情形有落後者，請積極推動相關計畫，以提昇服務量能。